唐山市丰润区2024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4〕56号）文件精神，为鼓励草畜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1. 绩效任务目标

（一）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档升级台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

（二）实施提档升级行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二、补助范围

丰润区域范围内，以肉牛养殖为主，2024年出栏≧100头的规模养殖场。重点补助规模养殖场建设运动场防雨棚,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规模，提升处理水平。

三、补助条件

（一）养殖场用地、环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齐全，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

（二）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

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三）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实施提档升级行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建设运动场防雨棚不少于500㎡，使规模养殖场向氨、碳减排方向改造。

四、补助标准

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补助资金5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据实核算，平均分配的方式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内容为建设运动场防雨棚，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平方米不高于200元。

五、申报及其它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将《唐山市丰润区2024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补助方案》在区政府网站公告7天。同时将方案下发各乡镇兽医站，各乡镇兽医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政策宣传、解释到位，指导养殖场积极配合补贴申报，提供申报主体2024年肉牛出栏≧100头的证明材料。符合申报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养殖场，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提交书面申报书，建设承诺书和相关资料，于7月15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项目方案实施，明确实施内容。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

2.严格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及时沟通有关情况，严格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要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切实抓好奖补单位筛选、公示、验收、补助发放等关键环节管理。特别要做好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要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3.严格验收。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递交书面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依据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实地测量，运动场防雨棚面积不得低于500㎡。验收合格后，将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及时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丰润区2024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丰润区2024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补助项目申报表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地址 | 法人 | 联系电话 | 现存栏头数 | 2024年出栏头数 | 建设运动场防雨棚面积（m2）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